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5035.htm 国土资源部令(第36号)《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已经2006年11月20日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部长孙文盛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结合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本办法所称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在本系统或者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原文转发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文件，制定规范本部门内部工作管理制度的文件，发布对具体业务工作进行检查部署的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事项。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得使用“法”、“条

例”和“实施细则”。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当遵循合法合理、权责一致、诚实信用、高效快捷和协调配合的原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本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第六条 起草机构在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后，应当由本部门的办公厅（室）提交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签发，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